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推荐主办券商

老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录

_,	天士公司本次股票友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2-
=,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2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3-
五、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
六、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是否	· 百合法有效的意见 7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8 -
九、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核查意见-8
_	
+,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音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做市商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做市商 3 名、资管计划 2 名、投资资金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人天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华人天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 1、2015年5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 2、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 方式
1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50	1400	货币
2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50	1400	货币
3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1期	70	1960	货币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1120	货币
5	詹春涛	40	1120	货币

	会社	2,500,000	70,000,000	
1	百月	2,500,000	/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 浙大专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 3100 万元,该资管计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并完成备案。

(2)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规模 4550 万元,该资管计划已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并完成备案。

(3)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1期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心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托管人为招商证券,投资领域主要为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的定增、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述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实缴出资50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德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已取得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入资单及中信建投证券丹棱街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詹春涛,身份证号 41300119760308****, 中国国籍。已取得詹春涛证券资产 500 万及两年投资经验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5月13日,华人天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过《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5月28日,华人天地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过《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电视剧<少林寺>联合投资摄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 决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根据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需将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资金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 户。

我公司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认购人)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银行询证函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4号)。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5,969.35元,201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8,992.03元,基本每股收益1.02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27.45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人天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 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华人天地本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投资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认购对象为5名外部投资者,其中合伙企业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资管计划2名,投资基金1名。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28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27.45倍,合理的反映了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华人天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人天地本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的 1 家合伙企业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新增投资基金 1 名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新增资管计划 2 名,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资管计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资管计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并完成备案,同时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3名股东,其中做市商3名,均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有自然人7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3名,其中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交了备案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等方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是否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1期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在册股东中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交了备案申请。

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公司认为: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本程程

李程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6日